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即创计算机（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创江西”）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具体融资银行、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即创江西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宜春市袁州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融资公司”）为即创江西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公司就该担保事项向宜春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即创计算机（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K60QRM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水江镇梓华路 37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逸民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公司持有即创计算机(江西)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7
	负债总额	16.37
	净资产	100

注:该公司为2026年1月20日新设立公司,暂未有营业收入。

企业名称	宜春市袁州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397HEJ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陈新平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投标担保业务、预付款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业务、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类型	宜春融资公司为即创江西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公司就该担保事项向宜春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为宜春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实质是为子公司即创江西融资事宜提供担保。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15.46
	负债总额	1,422.35
	净资产	31,693.11
	营业收入	1,092.63
	净利润	133.81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融资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

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8,79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